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111号

关于将“东北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调整为“东北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加强对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科学利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更好地发挥经济责任审计的作用，学校决定将东北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调整为东北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纪委书记、协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室〕、校工会、人事处、计

划财经处、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审计处，主任由审计处长担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 (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政策和要求；
- (二) 领导和部署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三) 审定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
- (四) 审定年度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审议任中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 (五) 听取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查处情况报告；
- (六) 研究讨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七) 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事项。

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一) 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建议；
- (二) 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
- (三) 研究起草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
- (四) 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五) 向领导小组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

题，提出建议方案；

（六）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15日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